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8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20,475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时,唐山荣盛、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31,5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成”)与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继续合作业务32,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荣恒”)各自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唐山荣盛	85.24%	23,000	0	23,000	–	–
廊坊开发区荣盛	96.68%	35,000	0	35,000	–	–
霸州荣成	117.84%	40,000	0	4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69,870	3,171,8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唐山荣盛;

2、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1日;

3、注册地点:唐山市丰南区汇通路荣盛未来城B座4层;

4、法定代表人:王力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唐山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唐山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879.96	465,281.53	80,598.43	297.94	-2,010.62	-2,010.21

(二)廊坊开发区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开发区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廊坊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98,700.89	1,739,005.34	59,695.55	295.79	-159.37	-143.78

(三)霸州荣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霸州荣成;

2、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4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北环路南侧;

4、法定代表人:赵建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6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霸州荣成100%股权;

8、信用情况:霸州荣成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7,410.10	244,415.49	-37,005.39	0.00	-476.32	-357.2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唐山荣盛担保的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唐山荣盛、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公司、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与分别签署《抵押合同》,为唐山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廊坊开发区荣盛担保的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公司、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与分别签署《抵押协议》,为廊坊开发区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霸州荣成担保的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中原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永州荣丰、永清荣恒、中原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担保《承诺书》;永州荣丰、永清荣恒与中原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为霸州荣成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中原信托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霸州荣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霸州荣成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3.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8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继续合作业务35,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荣佑”)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濮阳荣佑、成都天赫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宁波荣颢;

2、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3、住　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蒋飞达;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灏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盛”)持有宁波荣颢100%股权。杭州灏盛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腾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72.3288%,长兴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杭州荣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712%;

8、信用情况:宁波荣颢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1,715.16	186,750.19	44,964.97	0	-71.81	-53.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协议方:濮阳荣佑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濮阳荣佑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抵押协议》,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为宁波荣颢融资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3.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濮阳荣佑、成都天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4021.shtml)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拟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4021.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冉海陵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916420500001414 4
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1469817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1,354,835	0.50%	0.21%	2021-11-05	2022-08-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2,793,377	41.99%	73,137,163	11.26%	73,137,163	100%	199,656,214	100%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6,541,077	50.26%	73,137,163	11.26%	73,137,163	100%	253,403,914	100%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2,445	0.2494%	392,445	0.2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11	0.0624%	98,111	0.0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34	0.1871%	294,334	0.187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谢立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30日之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股本为217,730,187股,假设本次发行30%,则本次发行数量为65,319,056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3,049,243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30%三种情况(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731.19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万股)	21,773.02	21,773.02	28,304.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731.19		
假设情形一: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4.64	3,234.64	3,2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7.27	2,387.27	2,38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486	0.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486	0.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096	0.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096	0.0843
假设情形二: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4.64	3,558.10	3,55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7.27	2,626.00	2,6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634	0.1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634	0.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206	0.0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206	0.0928
假设情形三: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4.64	4,205.03	4,20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7.27	3,103.45	3,10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931	0.1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931	0.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425	0.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425	0.1096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30%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比例,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持续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填补即期回报:

(一)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执行第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